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

98.10.21 本校98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6.12 本校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體恤主管平日工作辛勞及對學校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校長、各單位一、二級主管。

第三條 每學年配合福委會安排教職員工至醫療院所做身體健康檢查。

第四條 校長檢查費用實報實銷，一、二級主管每人每年補助一次1萬2仟元，其與福委會補助教職員工檢查費用差額，由人事室經費支付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